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包括“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以下简称“昆区项目”）、“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以下简称“呼杀路项目”）、“包头市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以下简称“昆河项目”）、“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以下简称“呼伦贝尔项目”）。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昆区项目”、“昆河项目”和“呼伦贝尔项目”节余募资资金合计8,315.61万元（含截至2017年7月20

日利息收入净额，并扣除应付账款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呼杀路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公司拟将 2016 年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的建设截至期由 2016 年 11 月 20 日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本次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因为甲方（即工程发包方）交付工程用地的时间有所延后，导致公司上述项目无法按时正常施工所致。公司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召开 2017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